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鄭長芳	服務核		1.澎湖縣區 2.	女府					職稱	1.副縣 . 2.	E ———	
申報日	104年03月	09 日			申:	報 類	別	就(到])職申執				
西己 1	偶 及 未	成年	子 女			酉	₹ .	偶	及者	· 成	年 子	女	
稱	謂	姓	名	'		稱	Í	謂			姓	名	
配偶		李淑惠				·	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得價額
				公尺)	(持分)		得)時間	得)原因	
洁〉出租	《馬公市文:	北 ET		44.89	4 分之 1	鄭長芳	86年05月	繼承	125,692(11,200
/立//归木	小两公巾又,	ノレヤ 又		44.09	+ /] /_ 1	対区力	08 日	が取りた	元/平方公尺)
(年(八十月目	《馬公市文:	NZ E/L		39.82	全部	鄭長芳	86年05月	共有物	445,984(11,200
/35/195元	机两公印义	兀权		39.82	土叫	料区力	08 ⊟	分割	元/平方公尺)
注公共日日	() 医八士子	V. F.T.		45.24	8分之2	鄭長芳	86年05月	繼承	126,672(11,200
7月57月15年	系馬公市文:	兀权		43.24	8万之2	别区力	08 日	1000年	元/平方公尺)
(本(7)十月日	》 (E 八 主 之	V ETL		26 72	0 15 -> 0	柳巨芯	86年05月	0164 T	74,844(11,200
1823年	《馬公市文》	兀 按		26.73	8分之2	鄭長芳	08 日	繼承 	元/平方公尺)
	<u> </u>		اد ا	<u> </u>	絲	動	桔	-	形

	土		地	1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	쏘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2	产白			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- 公 尺	平方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澎湖縣	《馬公市文	光段		7:	.40	全部	李淑惠	69年12月 31日	贈與	129,297

	建		物		變	動	情		形
建	物	標	赤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2	产白								

(三)船舶

種 類 總 噸 婁	船籍港所有人	登記(取 登記(取 得)時間 得)原因	取得價額
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舢舨			(0.34	馬窟	公 市 覃	5後	鄭長	長芳		77	年	10月	新	建筑	当	45	0,00	00	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	機器	腳踏」	車)								-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	
廠 牌 型		號	汽	缸	容	:	量	所	有	人	1		(取時間			(取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-											
(五)航空器					_															
型	式	製	造廠/	名稱		籍標編	京 示 號	所	有	人	1		(取時間	Į.		(取)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	外幣	之現金	金或旅	行支票	₹)(總金	額	新臺	幣		元)									
收	别	所		有			人	外	幣	總	. \$	頁	新臺	幣絲	恩額	或护	f 合 #	新臺	幣魚	息額_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	外幣	之存幕	款)(系	息金額	:新	臺幣	· 6, 1	05, 4	36 元)										
存 放 機 * (應敘明分支機構	舞			類	幣	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新	臺灣臺		· 額 幣	或總總	折 合 額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澎湖5 行	活	胡儲蓄	香存款		新臺	 管 幣		鄭長	芳											159
第一商業銀行澎湖分行	綜	合存款	欠		新星	 善幣		鄭長	芳				-						1	,501
臺灣銀行澎湖分行	公	教優 惠	意儲蓄	存款	新星	臺幣		鄭長	芳									1	,685	,000
臺灣銀行澎湖分行	活	胡儲蓄	香存款		新臺	喜幣		鄭長	芳											452
臺灣銀行澎湖分行	綜	合存款	¢		新臺			鄭長	芳										7	,105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原公中華路郵局	中	華郵政	女存簿	儲金	新臺			鄭長	芳										73	,575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原 公中正路郵局	馬 定	胡存款	τ	•	新臺	喜幣		鄭長	芳									1	,000	,000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原 公中正路郵局	定期	胡存款	欠		新臺		•	鄭長	芳									1	,000	,000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原公中正路郵局	定	明存款	х		新臺	喜幣		鄭長	芳									1	,000	,000
臺灣銀行澎湖分行	公司	教優惠	基儲蓄	存款	新臺	影幣		李淑	惠			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493	,645
臺灣銀行澎湖分行	活	期儲蓄	首存款		新臺	臺幣		李淑	惠			-							75	,267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是公中正路郵局	事中	華郵政	女存簿	儲金	新臺	 事幣		李淑	惠								•••		1	,489
	+-				 			 												

新臺幣

李淑惠

活期儲蓄存款

第一商業銀行澎湖分行

1,774

第一商業銀行澎 加開戶 1,000 元		寸(<i>5</i>	綜綜	合存	款			人目		李	叔惠	Ī					63	,27	0	314,45
臺灣銀行澎湖分	行		綜	合存	款			南	非幣	李	叔惠	Į.					52	,05	9	137,95
臺灣銀行澎湖分	行		綜	合存	款			澳門	岭	李	叔惠	Ī	1				12	,85	7	313,05
臺灣銀行澎湖分	行		綜	合存	款			紐門	幹	李	叔惠	Į.					(0.1	3	
(八)有價證券 1.股票(總f							元)			<u>, , </u>				,,,, ·						
名	A AK		事 所		有		人	股		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或總	折合新臺灣
 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-					
2. 債券(總	價額	: 新	臺州	 ξ	j	亡)					<u> </u>				1			•		
名 稱	代	瑪所	. 7	有 /	人買	賣	機積	事 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或2	折合新臺
本欄空白					T							•								
3. 基金受益	憑證	(總	息價:	額:	新臺	幣		元)												
名	所	有		人	き託	投	資機:	構單	位	婁	έl	面單位		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或	折合新臺灣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4. 其他有價	證券	(總	價額	镇: 新	臺灣	答	;	元)												
名		看	爭戶	ŕ	有	•	人	單	位	數	價		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或總	折合新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珠寶、古	董、2	字畫	及其	他具	-有木	目當	價值-	之財	產(總位	實額	新	臺幣			元)					
財産	種	·	類	項			/		件	所			有				人	價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2. 保險				,						,										
保險	公		司	保		險		名	稱	要			保				人	備		,
國泰人壽				國泰	21	世紅	已終身	·壽險	Ř	鄭長	芳							保 (年)	魚金額 20 萬元)	,已期滿(]
國泰人壽				國泰	美港	斯人	生 31	2終	身壽險	鄭長	芳							保 (年)	檢金額 30 萬元)	,已期滿(2
						生 20′) 绞_	身囊除	李沫	重								險 金 額 35	萬元,	

李淑惠

李淑惠

國泰美滿人生 202 終身壽險

國泰保本 111 終身壽險

國泰人壽

國泰人壽

年)

87.02.09 起繳費 20 年

保險金額 30 萬元,已期滿(15

台灣人壽	台灣人壽新安慶終	李淑惠	主約保額 1,000,000 元
台灣人壽	台灣人壽長陞終身	李淑惠	主約保額 200,000 元
台灣人壽	台灣人壽長鴻還本	李淑惠	主約保額 200,000 元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- 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 原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·	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客	取得時	导(發生) 間	發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系	取得(-	發生) 因
本机	闌空白											_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 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鄭長芳